桃園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忠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

學生資料(請家長詳填)			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
班級: 年	班座號:	學生姓名:	性別:			
本校手足:□無[有,①班級:	姓名:	②班級:	姓名:		
居住地址:						
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選修本土語別:□閩南語 □客語 □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或其他						
家長資料(請確實填寫)				家庭狀況		
家長姓名			居住房屋: □自有	居住房屋:□自有□租屋□親友()關係		
爻			婚姻: □同住□員	婚姻:□同住□單親□其他()		
母			經濟來源:□父□	濟來源:□父□母□其他親人()		
全戶家庭年收入:約 元(若無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,請附上113年度所得和財產證明)						
請家長簡述需補助原由:						
提供證明文件 □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□114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□事故證明書						
提供證明文件 □113 年度所得+財產證明(份) □其他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 □午餐費 □書籍費 □代收代辦費 □早餐費 家長簽章:						
備註:午餐費補助經費與市政府的午餐費減免政策為不同經費來源,若有此補助需求者,請務必勾選。						
導師實訪簽註說明(請先勾選,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請導師詳述說明)						
□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□家境清寒(導師認定)□家庭突遭變故(事故證明書或導師認定)						
說明: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
	補助:(1)□午纟	餐費 (2)□書籍費	(3)□代收代辦費	(4)□早餐費		
	補助:(1)□午纟	餐費 (2)□書籍費	(3)□代收代辦費	(4)□早餐費		
情形 依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減免辦法,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,若通過上述第(1)、(2)、(3)項補助中						
一項(含)以上者,即依規定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費用 □准予補助:課後照顧服務費 □不予補助:課後照顧服務費						
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:						
備註:						
一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,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「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						
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,不得重複請領。 二、由詩本補助款,如有偽洪戒貝夕頂扶夬,於治回已領之補助款外,將永久停止相關之久頂補助。						
二、申請本補助款,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,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,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級任導師: 承辦人員: 單位主管: 校長:						